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楊喻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楊喻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被 告 詹耀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44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6月 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6月 5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1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趙修頡